

#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区已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全市生活（建筑）垃圾和渗滤液未得到全面治理，收集转运处理各个环节管理存在盲区死角，垃圾污染和环境风险问题突出。

**二、整改目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理，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三、整改措施：**1. 规范运行城乡垃圾收转运体系，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禁止超量存储生活垃圾和渗滤液，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 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将建筑垃圾转运至规范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理。积极探索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渠道，采取在开采矿区的采空区、开采矿井、矿坑等充填或回填的方式，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题。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对辖区内所有垃圾暂存点进行排查、清理，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减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已通过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第三方公司进行治疗，不存在外溢风险；辖区内建筑垃圾

已通过深埋的方式进行治理，我区已建设完成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堆存点，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堆存、非法倾倒等环境问题。

五、验收审核情况：同意通过验收

六、公示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69—6685350

九、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